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8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104 号）、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《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水利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陇川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资金 14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9 维修

(护)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,列入 2021 年“30213 维修(护)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,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,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,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,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,落实公开公示制度,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,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4 月 1 日